

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 9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二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二人。到会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融资的议案》，为保证公司科研生产顺利进行，公司计划向银行借入最高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以弥补资金缺口。

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